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3〕128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 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深入推进,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3〕82号),拨付你市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详见附件),现

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中医药有关支出科目。

二、请你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五、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市绩效目标及

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名老中医药专家“薪火传承”工程	中（维、哈、蒙）医药“守正创新”工程	中医药科研“天山孵化”工程	中医药“红山精英”培育工程	中医药服务“强筋壮骨”工程	中医药基层服务“夯基筑网”工程	“丝绸之路”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工程	中医药数字化“智享疆来”工程	中医药管理“革故鼎新”工程	“中医药文化传承工程	合计
1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	70			345		600		100	50	10	1175
2	乌鲁木齐市医保局									50		50
3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						100		0			100
4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335	10	210	100	2595			245	15	10	3520
5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40				50						90
6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10						10
7	米东区中医医院	20		40		2340	190		375		90	3055
8	乌鲁木齐市合计	465	10	250	445	4995	890	0	720	115	110	80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00
	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8000
	地方资金（万元）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师承教育基地建设、乌鲁木齐市基层中医药实训中心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p> <p>目标2：支持项目基础好的医疗机构提升中医民族医重点（学）科、治未病、康复治疗、中西医结合等方面能力。</p> <p>目标3：全面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p> <p>目标4：调研学习先进经验，完成后续项目规划设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9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6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0
			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170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5
			市县两级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100
		质量指标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5
			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7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69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26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20
	成本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32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元）	≤8886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50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1.3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130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2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23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88 住院≥92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审计
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9月15日印发
